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林承鴻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7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chlin2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53737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6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樂學計畫操作手冊(1594902_11537378800_1_ATTACH1.pdf、1594902_11537378800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6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請有經費需求之學校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53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係為考量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之整合發展，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教育部規劃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至116年），以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發展。

三、116年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二)可申請項目：

1、辦理親子共學。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0929
11570792100

2、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3、辦理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

(三)申請方式：請於1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之樂學活動專區「計畫申請/樂學計畫/116年度樂學活動」填報相關資料，詳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及操作手冊。

(四)各校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請參照「116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

四、各辦理學校請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計畫成果；其內容應含：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括活動資料、實施成效、問題與建議、活動照片、意見回饋等。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宏明先生，電話：（049）2222269分機612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紙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9 09:58:05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